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具体情况报告：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9 年 8 月在原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重组设立。

企业名称：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公司金融许可证编码：L0188H242010001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公司承接了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的资质（鄂汇复【2017】8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汇交发【2019】359 号），财务公司已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质；财务公司承接了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币拆借业务资质，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外币拆借会员（中汇交发【2020】102 号），财务公司已具备本外币同业拆借业务资质；财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获批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资质，可开展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经常项目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三会一层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充分实现各治理主体相互独立、有效制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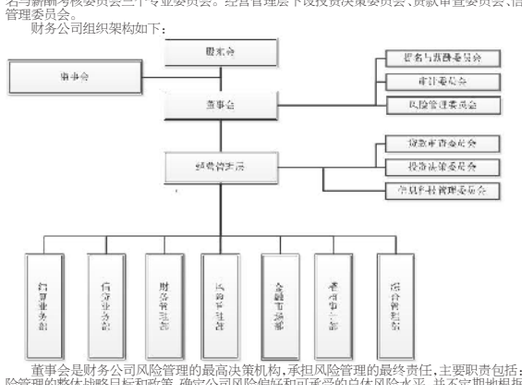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批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目标和政策，确定公司风险偏好和可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批准财务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的报告，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监事会的职责是负责监督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

经营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策略、程序和方法，定期审查并监督执行，全面掌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明确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以及风险管理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以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为风险管理配备适当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经费、设置必要的岗位、配备合格的人员、为风险管理人员提供培训、赋予风险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权限等；及时检查、修订并监督执行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负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2、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风险管理，主要职责是：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政策；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获得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的报告；审议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政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工作。

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信贷、投资、信息科技管理等专业委员会负责各领域相关风险的管理政策、方案、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控制。

3、部门职责

财务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七个部门，部门职责分别为：

综合管理部归口管理公司行政综合事务管理、信息科技、党务、纪检、工会、群团建设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归口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本管理、资金头寸管理、税务管理、金融统计、反洗钱等工作。

结算业务部归口管理公司账户、资金归集和结算业务等工作。

信贷业务部归口管理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信贷业务营销、信贷业务发起、征信管理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金融市场部归口管理公司金融同业客户拓展与维护、同业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投融资业务、外汇业务等资金业务工作。

风险管理部归口管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稽核审计部归口管理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

（二）风险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全面搭建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同时制定了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业务与管理部门在实施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有效保证了各项风险管理的工作落地实施。

财务公司建立了部门分工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各层级分明的报告路径，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前、中、后台部门、岗位、人员实现有效分离，各项业务按照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操作。

（三）控制活动

1、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外汇业务、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综合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 160 余项制度。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详细明确，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需要，具有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2、结算及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完整的结算及资金内控制度，包括《结算业务管理制度》、《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网上金融服务系统操作规范》、《账户核对工作管理办法》、《结算业务连续性中断应急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明确了各项存款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内控要点，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在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成员企业办理存款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和公司操作规程执行，切实维护存款人利益，保障资金安全。

3、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制度》、《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抵质押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事前调查、事中审查、事后管理、分级授权的全流程管理程序，并通过量化工具、流程控制、制度规范有效识别、严格把控信用风险；持续推进评级、授信体系优化，强化授信额度对客户风险敞口控制，加强贷中管理和贷后检查工作，有效控制信用违约事件发生。

4、流动性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行为主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组织架构和职责，明确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的指标。公司业务部门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滚动制定资金计划，针对潜在流动性风险风险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同时风险管理部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抽查并预警提示，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杜绝流动性风险隐患。

5、合规性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合规指标监测分析机制，重点从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风险点进行监测，分析风险变化情况，为公司在业务经营的有效决策提供详实数据支撑，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2021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定期组织全员学习贯彻各项合规性政策文件，开展内外部合规文化培训活动，加强员工日常行为管控，树立业务人员风险合规意识，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技术工作规范》、《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系统外包管理做出明确要求和操作规范，为公司结算、信贷、资金等业务提供保障，同时也为风险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为进一步降低信息科技风险，每周固定集中更新系统脚本一次，减少更新数据库风险，同时还组织外包风险排查，加强了对信息开发外包公司尽职调查，有效防范了外包风险。

（四）内控及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以有效执行，各类风险均控制在较低水平。在结算与资金方面，有效控制账户管理和资金结算风险；在信贷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规范、分级授权体系、流程控制等方式严格把控信用风险；在流动性方面，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作；在合规方面，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长效工作机制；在信息科技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体系，确保公司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21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00 亿元，负债总额 68.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6862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公司的风险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在结算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完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法规以及批准文件的规定；各类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增减变化
1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	21.08%	45.13%	41.83%	-3.30%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0.00%	0.00%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1.5%	1.50%	2.50%	2.28%	-0.22%
5		拨备覆盖率	≥150%	∞	∞	∞	-
6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00%	5.06%	14.09%	9.03%
7		担保比例	≤100%	0.00%	0.00%	0.00%	0.00%
8		投资比例	≤70%	0.00%	12.38%	3.03%	-9.35%
9		流动性比例	≥25%	67.29%	58.82%	46.43%	-12.39%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10.93%	1.98%	1.90%	-0.08%
1	监测指标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136.53%	46.50%	64.04%	17.54%
2		资产利润率		0.56%	1.15%	1.43%	0.28%
3		资本利润率		3.55%	4.53%	4.34%	-0.19%
4		存贷款比例		41.77%	107.49%	114.02%	6.53%
5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0.12%	0.01%	0.02%	0.01%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6445.43 万元，贷款余额为 0 万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风险目前可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及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重大缺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1-037 号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朱国胜、姜滨、聂全新、刘文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1-038 号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1-039 号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1-040 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2019 年 12 月公司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对公司所拥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 11 套房地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现评估期限已到期，公司重新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 11 套房产进行了评估，现评估价值为 8646.17 万元。交易对方及成交价格待实际成交后方可确定。

●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公开交易方式转让部分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房产)，各项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让。

2、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9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本次处置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全部完成预计产生的利润可达到公司最近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处置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拟处置公司所有的北京千鹤家园小区 11 套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一览表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572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4 层 2403	108.97	住宅	1,308,591.00	857,713.00
2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574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4 层 2406	108.97	住宅	1,308,591.00	857,713.00
3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576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5 层 2501	115.8	住宅	1,385,944.00	908,413.88
4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573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5 层 2502	172.21	住宅	2,061,164.00	1,350,985.28
5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569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5 层 2503	108.97	住宅	1,302,091.00	853,452.40
6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568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5 层 2504	178.64	住宅	2,116,649.00	1,387,352.58
7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570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5 层 2505	178.64	住宅	2,116,649.00	1,387,352.58
8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571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5 层 2506	108.97	住宅	1,302,091.00	853,444.72
9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577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5 层 2507	172.21	住宅	2,061,164.00	1,350,985.28
10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575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5 层 2508	115.8	住宅	1,385,944.00	908,317.14
11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7858 号	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4	178.45	住宅	2,114,417.00	1,385,889.68
	合计		1547.63		18,463,295.00	12,101,619.54

（二）拟处置固定资产的评估值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公司此次拟处置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1、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8,646.17 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精确至佰位)(含增值税)。较账面价值增值 7,436.01 万元，增值率 614.46%。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1,210.16	8,646.17	7,436.01	614.46%
2　固定资产	1,210.16	8,646.17	7,436.01	614.46%
3　资产合计	1,210.16	8,646.17	7,436.01	614.4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699.68 万元(大写金额为壹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精确至佰位)(含增值税)。较账面增值 489.52 万元，增值率 40.45%。

3、评估结论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收益法评估所得出的结论虽能体现房地产的总体收益能力，但房地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而是选取更能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最终评估结论取市场法评估结果 8,646.17 万元(大写金额为捌仟陆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精确至佰位)(含增值税)。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的方式公开对外出售上述房产，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置上述闲置的房产，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若全部处置完毕，预计将增加处置当期收益 3000 万元左右。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

3、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该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21〕12049 号)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3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1: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辉先生主持，经过讨论审议：

一、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lb@otic.com.cn	zhqlb@oti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114,834.02	253,696,052.07	6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66,542.19	16,137,286.20	30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05,144.94	2,055,481.95	2,97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52,596.94	28,425,526.80	17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0	0.0366	30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0	0.0366	30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1.37%	3.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7,840,341.91	1,524,364,598.75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9,529,639.40	1,214,455,405.93	5.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	201,916,800	0	质押	20,000,00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4.40%	19,4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2,827,300	0		
肖海东	境内自然人	0.86%	3,771,331	0		
陈国兮	境内自然人	0.63%	2,758,360	0		
郑晓娴	境内自然人	0.58%	2,540,700	0		
章高通	境内自然人	0.54%	2,361,700	0		
王武海	境内自然人	0.46%	2,032,325	0		
陈瑞	境内自然人	0.46%	2,029,300	0		
胡乾容	境内自然人	0.39%	1,708,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2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400,000 股；公司股东肖海东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71,33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71,331 股；公司股东陈国兮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96,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1,46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758,360 股；公司股东郑晓娴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40,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40,700 股；公司股东章高通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61,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